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1.06.07 (71) 法律字第 660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1 年 06 月 07 日

要 旨：關於國家賠償事件，如請求權人不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一項（貴部來函書為第十一條第二項）規定，先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，而逕行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法院依其聲請對被告機關為假執行之判決，其賠償金及該被告機關為免除假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，經費財源應如何處理疑義一案

主 旨：關於國家賠償事件，如請求權人不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一項（貴部來函書為第十一條第二項）規定，先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，而逕行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法院依其聲請對被告機關為假執行之判決，其賠償金及該被告機關為免除假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，經費財源應如何處理疑義一案，經報奉行政院核復如說明二之（一）（二）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（71）台財規定第一五三三〇號函。

二 本件經本部研擬意見，報奉 行政院七十二年六月二日（71）台法字第九一八九號函核復可照左列研擬意見函復 貴部。

（一）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請求權人未依此規定辦理，而逕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繫屬法院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以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裁定駁回其訴，司法院訂頒之「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四點定有明文。為被告之賠償義務機關於訴訟程序中，亦應聲請法院依該注意事項及法文辦理，貴部來函所示如主旨之情形似不至發生。

（二）請求權人如未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，而逕行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繫屬法院又依其聲明對被告機關誤為宣告假執行之判決，被告機關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預供擔保，請求免為假執行。其因假執行支付之賠償金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，宜比照一般民事訴訟事件，由各賠償義務機關自行墊付，如確因數額龐大無法墊付時，則報請其上級機關處理。墊付之賠償金於判決確定後，似可專案報請該管上級機關屬轉至主管部、會審核，再依「中央各機關國家賠償金請款、撥款程序及求償收入處理事項」之規定向本部請款，同時注意有關求償權之規定，向該事件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者行使求償。